

“張獻忠沉銀”銀錠初考

楊 君

[摘要] 四川彭山江口鎮出水的張獻忠沉銀包括張獻忠擄掠銀錠和自鑄銀錠。其擄掠銀錠主要來自湖北、湖南、江西、廣東北部、四川等地區的官府宗藩，銀錠種類有田賦折銀、兵餉加派、王府宗藩祿廩銀、雜役銀、優免銀等。其自鑄銀錠主要來自成都府和緊鄰州縣，範圍不廣，銘文銀錠都屬官式賦稅銀錠；銀錠種類主要是各種糧銀等；銀錠上有確切的“大順”年號及“大西”、“西朝”國號銘文。張獻忠沉銀銀錠佐證了張獻忠征伐擄掠和在四川地區徵收賦稅的史實。

[關鍵詞] 張獻忠 沉銀 銀錠

“張獻忠沉銀”近年來成為社會關注的熱點。處於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區江口鎮的沉銀遺址曾被瘋狂盜掘，直到2014年張獻忠沉銀盜掘案列入了當年公安部督辦的特大文物盜掘案件，情況才有所好轉。目前，張獻忠沉銀盜掘案已經結案，收繳涉案文物眾多。筆者曾應邀參與了該盜掘案涉案文物的鑑定工作，現就涉案文物中的銀錠進行初步的梳理和考辨。此外，本文所探討的張獻忠沉銀還包括彭山區文管所藏張獻忠沉銀遺址先前追繳的銀錠，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所謂的“木鞘七錠”，即“2005年4月20日，彭山縣引水工程在江口鎮岷江河道內進行施工過程中，由挖掘機在距地表2.5米左右的地方挖出一圓木並從中散落7件銀錠”。^①該七枚由對剖原木包裹的銀錠稱“木鞘七錠”（圖1），現藏於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區文管所，是文博界最早確切和披露的張獻忠沉船銀錠。

根據整理排比，發現張獻忠沉銀出土銀錠貨幣主要是其在征服地區擄掠的銀錠，也有一定數量的自鑄銀錠。分別論列如下：

（一）張獻忠擄掠銀錠

張獻忠起事十數載，早期征戰陝西、河南、湖北、四川、安徽、江蘇等地區，後期隨着實力的壯大，更是橫掃長江中下游數省。《明史》記載：“張獻忠掠湖廣”、^②“張獻忠大躡湖

作者簡介：中國錢幣博物館副研究員、理學博士（科學技術史）。北京市 100031

① 方明、吳天文：《彭山江口鎮岷江河道出土明代銀錠——兼論張獻忠江口沉銀》，《四川文物》（成都）2006年第4期。

② [清]張廷玉等：《明史·列傳第四》，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3573頁。

南”、^①“張獻忠亂江西”、^②“張獻忠陷四川”，^③一路征伐擄掠，所過之處，財物被搶掠一空，官府、富戶資產更是其搶劫的重點，所佔地區省、府、州、縣官庫，以及各地王府宗藩庫房的銀錠都被席捲。這些官府、宗藩銀錠大都鑿刻有地名、時間、重量、稅銀性質等銘文，它們在江口沉銀遺址的出水驗證了張獻忠擄掠的事實，也是張獻忠進軍路線的重要佐證。

首先，這些銘文銀錠涉及張獻忠擄掠的哪些地區呢？經梳理發現，擄掠的銘文銀錠地名主要來自湖北、湖南、江西、廣東北部、四川等地區。

來自湖北地區的銘文銀錠，如：“黃岡縣銀伍拾兩正”（圖2）、“京山縣十五年分主□助餉肆拾兩”、“加魚縣京庫米銀三十五兩六錢五分五厘，十二年四月日”、“鐘祥縣補徵四十八年分田畝餉銀伍十兩邊全銀，天啟元年九月日知縣李應公，銀匠周冲”、“圻水縣餉銀伍拾兩，匠萬圻”等銀錠。

來自湖南地區的銘文銀錠，如：“巴陵縣拾伍年五十兩”（圖3）、“湘潭縣運糧官軍行月銀五十兩”、“沅陵縣徵完解司裁充兵餉銀五十兩，崇禎十年八月日，銀匠姜國太”、“茶陵州完三十六年分楚府並收戶政抵將軍花銀五十兩解戶彭恩放銀匠劉□”、“寧鄉縣崇禎四年丁□□銀二十二兩四錢五分，完”、“徵完萬曆二十七年分都水司正銀壹百兩正，萬曆二十七年四月日，武岡州知州應楠，吏何添繼，銀匠王文青”等銀錠。

來自江西地區的銘文銀錠，如：“武甯縣解改編抵祿銀伍拾兩”（圖4）、“清江縣五年扣除力夫伍拾兩”、“贛州二府解十一年分宗銀伍拾兩十一月分銀匠肖廷”、“廬陵縣銀伍拾兩，李”等銀錠。

圖1 木鞘七錠



圖2 黃岡縣銀伍拾兩銀錠



① [清]張廷玉等：《明史·列傳第一百六十七》，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7142頁。

② [清]張廷玉等：《明史·列傳第一百六十六》，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7116頁。

③ [清]張廷玉等：《明史·列傳第一百四十一》，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6532頁。

圖3 巴陵縣拾伍年銀錠



圖4 武甯縣解改編抵祿銀銀錠



來自廣東北部地區的銘文銀錠，如：“南雄府解□□，銀伍拾兩，匠陳□”等銀錠。

來自四川地區的銘文銀錠，如：“四川崇禎十二年……，撫臣廖大□，伍拾兩，按臣陳良□，司臣□□，……銀匠郭庭”（圖5）、“四川十五年□工銀，撫臣陳士奇，按臣劉之勃，伍拾兩，司臣王夢錫，解官，承□□，銀匠”等銀錠。

其次，這些被擄掠的銀錠都是哪種性質呢？根據銘文中稅賦名稱，初步分類統計如下：

（1）田賦折銀

田賦（租）是明代中央王朝的主要收入來源，《明史·食貨志》載：“即位之初，定賦役法，一以黃冊為準。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國初夏秋二稅，麥四百七十餘萬石，今少九萬；米二千四百七十餘萬石，今少二百五十餘萬。而宗室之蕃，官吏之冗，內官之眾，軍士之增，悉取給其中。”“洪武九年，天下稅糧，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於是謂米麥為本色，而諸折納稅糧者，謂之折色。”^①正是因為田賦是地方官府徵收的正賦，許多徵收折納稅糧銀錠僅鑿刻省、府、州、縣地名，省去了“田賦折銀”等字樣。如：“黃岡縣銀伍拾兩正”、“巴陵縣拾伍年五十兩”、“廬陵縣銀伍拾兩，李”（圖6）、“四川崇禎十二年……，撫臣廖大□，伍拾兩，按臣陳良□，司臣□□，……銀匠郭庭”、“四川十五年□工銀，撫臣陳士奇，按臣劉之勃，伍拾兩，司臣王夢錫，解官，承□□，銀匠”等銀錠。

明代正統元年，專門針對南方地區解往中央的漕糧徵收折銀，“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米麥共四百餘萬石，折銀百萬餘兩，入內承運庫，謂之金花銀。其後概行於天

① [清]張廷玉等：《明史·志第五十四》，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893、1897、1898、1894、1895頁。

下。自起運兌軍外，糧四石收銀一兩解京，以為永例。諸方賦入折銀，而倉廩之積漸少矣”。^①這些漕糧折銀銀錠除了戳印“金花銀”銘文外，還有其他意思相近的銘文如“京庫銀、京庫米銀、徵完解京府銀、京銀、京折銀”等。^②張獻忠擄掠的田賦銀錠中有一件來自湖北嘉魚縣的“加魚縣京庫米銀三十五兩六錢五分五厘，十二年四月日”銀錠（圖7），即“京庫米銀”銀錠。

明代漕糧運輸有民運和軍運之分，軍運即軍隊士兵運輸漕糧，有“漕運總兵”之設。張獻忠沉銀有“湘潭縣運糧官軍行月銀五十兩”銀錠（圖8），是用來支付運輸漕糧官軍的月費等，應屬漕糧折銀的派生稅費。

（2）遼餉、助餉、剿餉、練餉等軍事方面的加派餉銀

明朝末年，由於要應對建州女真在關外的威脅，以及鎮壓各地越演越烈的農民起義，在田賦等賦役之外還加派有各種繁苛的餉銀。當時御史郝晉曾指出：“萬曆末年，合九邊餉止二百八十萬。今加派遼餉至九百萬。剿餉三百三十萬，業已停罷，旋加練餉七百三十餘萬。”^③

《明史·食貨志》記載：“至（萬曆）四十六年，驟增遼餉三百萬。”^④因遼餉初期都是“因糧輸餉”，在田賦上加派，也稱“田畝餉銀”。張獻忠沉銀出水的“鐘祥縣補徵四十八年分田畝餉銀伍十兩邊全銀，天啟元年九月日知縣李應公，銀匠周沖”（圖9）銀錠，應是補徵萬曆四十八年的遼餉銀。

圖5 四川崇禎十二年銀錠



圖6 廬陵縣銀伍拾兩銀錠



① [清]張廷玉等：《明史·志第五十四》，中華書局，1974年，第1896頁。

② 李曉萍：《明代賦稅銀錠考》，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年，第30頁。

③ [清]張廷玉等：《明史·志第五十四》，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904頁。

④ [清]張廷玉等：《明史·志第五十四》，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903頁。

圖7 加魚縣京庫米銀銀錠



圖8 湘潭縣運糧官軍行月銀銀錠



“（崇禎）五年，總督盧象昇請加宦戶田賦十之一，民糧十兩以上同之。既而概徵每兩一錢，名曰助餉”。^①張獻忠沉銀出水“京山縣十五年分主口助餉肆拾兩”銀錠（圖10），就是該類助餉銀。

江口沉銀有“圻水縣餉銀伍拾兩，匠萬圻”銀錠，應是此類加派餉銀，只是不能確知為哪一種。

張獻忠沉銀中有“沅陵縣徵完解司裁充兵餉銀五十兩，崇禎十年八月日，銀匠姜國太”銀錠（圖11），應是某官府機構裁擠出一部分經費充作兵餉的銀兩，大致也屬軍事類的稅收加派。

（3）王府宗藩祿廩銀

明朝建國之初，太祖大封宗藩，世世皆食歲祿。正統十二年，“定王府祿米，將軍自賜名受封日為始，縣主、儀賓自出閤成婚日為始，於附近州縣秋糧內撥給”。^②王府宗藩的祿廩成為王朝的沉重負擔，嘉靖時，御史林潤言：“天下之事，極弊而大可慮者，莫甚於宗藩祿廩。天下歲供京師糧四百萬石，而諸府祿米凡八百五十三萬石。”^③

張獻忠沉銀中有“宗銀”，如“贛州二府解十一年分宗銀伍拾兩十一月分，銀匠尚廷”（圖12），即是江西贛州二府解往當地宗藩的祿廩銀。又有“茶陵州完三十六年分楚府並收戶政抵將軍花銀五十兩解戶彭恩放銀匠劉□”銀錠，帶“楚府”字樣，應是上解楚王府的祿廩銀。

有“武甯縣解改編抵祿銀伍拾兩”銀錠（圖4），推測也是宗藩祿廩銀。史籍載：“是時，東南被倭，南畿、浙、閩多額外提編，江南至四十萬。提編者，加派之名也。其法，以銀力差排編

① [清]張廷玉等：《明史·志第五十四》，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903、1904頁。

② [清]張廷玉等：《明史·志第五十八》，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000頁。

③ [清]張廷玉等：《明史·志第五十八》，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001頁。

十甲，如一甲不足，則提下甲補之，故謂之提編。”^①應是江西武寧縣將“提編”銀改作抵償當地宗藩的祿廩銀。

圖9 鐘祥縣補征田畝餉銀銀錠



圖10 京山縣十五年銀錠



圖11 沅陵縣征完解司銀錠



圖12 贛州二府銀錠



① [清]張廷玉等：《明史·志第五十四》，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902頁。

(4) 雜役銀

明朝雜役較多，“凡役民，自里甲正辦外，如糧長、解戶、馬船頭、館夫、祇候、弓兵、皂隸、門禁、廚斗為常役。後又有斫薪、擡柴、修河、修倉、運料、接遞、站鋪、插淺夫之類，因事編僉，歲有增益。嘉、隆後，行一條鞭法，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於是均徭、里甲與兩稅為一，小民得無擾，而事亦易集。然糧長、里長，名罷實存，諸役卒至，復僉農氓。條鞭法行十餘年，規制頓紊，不能盡遵也。”^①江口沉銀中有“清江縣五年扣除力夫伍拾兩”銀錠（圖13），“力夫銀”應屬當時一種雜役銀。

(5) 優免銀

明代官紳按品級在田賦徭役上享受對應的優免範圍和額度，後因遼餉緊張，朝廷開始徵收官紳優免銀。江口沉銀有“崇禎六年優免銀五十兩，銀匠閔彩”銀錠（圖14），就是此類賦稅銀兩。

(6) 都水司等中央官署徵銀

江口沉銀中有“徵萬曆二十七年分都水司正銀壹百兩正，萬曆二十七年四月日，武岡州知州應楠，吏何添繼，銀匠王文青”銀錠（圖15），重量為一百兩，而當時賦稅銀錠一般都為五十兩，顯得非常特殊。銘文中有“都水司正銀”字樣，都水司是明代工部所轄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司之一，該錠應是都水司的專項徵銀。

圖13 清江縣五年扣除力夫銀錠



圖14 崇禎六年優免銀銀錠



^① [清]張廷玉等：《明史·志第五十四》，中華書局，1974年，第1905、1906頁。

圖15 徵完萬曆二十七年分銀錠



圖16 大西眉州徵完元年銀錠



(二) 張獻忠政權自鑄銀錠

張獻忠政權是否鑄造過官式銀錠？此前，學術界一直對此有所懷疑，直到江口沉銀遺址出水有明確的“大西”、“西朝”政權和“大順”年號銘文銀錠，再加上最近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半世紀以來庫藏歷史銀錠出版的《中國銀錠圖錄》中，披露了一批鑿刻有“大順元年”或“大順二年”銘文的銀錠，^①才確切地證明張獻忠政權鑄造過銀錠。

江口沉銀追繳銀錠中張獻忠自鑄官式銀錠有：“大西眉州徵完元年分半徵糧銀伍拾兩一定，銀匠右閔季”（圖16）、“西朝眉州大順元年分大糧銀伍十兩正，銀匠何庭”（圖17）、“元年崇慶州解大糧銀伍拾兩，銀匠李堅”、“灌縣徵完二年分民糧銀，經承蹇應先，銀匠陳舉（或‘學’）”、“元年糧銀，銀匠孫榮”（圖18）、“簡州徵完大順貳年分邊倉銀伍拾兩有門，經承章成玉（或‘五’），銀匠李翟祥”、“羅江縣徵完大順貳年分邊倉銀伍拾兩正有門，銀匠李劉王，經收章范董”、“什邡邊倉銀五十兩”等銀錠。雖然其中有幾件沒有確切的大順年號和大西國號，但根據其形制和內容，應屬張獻忠自鑄官式銀錠。

根據張獻忠自鑄銀錠的銘文，發現鑄錠地域全在四川，地名有“眉州”、“簡州”、“崇慶州”、“灌縣”、“羅江縣”、“什邡”等，而且除眉州外，幾乎都集中在成都府。參照《中國銀錠圖錄》中的大順紀年銀錠，所涉地名有“安岳縣”、“德陽縣”、“新凡（繁）縣”等，^②除安岳縣屬潼川府外，其餘德陽和新凡都在成都府。可見，張獻忠自鑄銀錠的地名主要在成都府和近鄰州縣，範圍有限，不是整個四川地區。

① 文四立主編、左秀輝副主編：《中國銀錠圖錄》，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3年，第89—91頁，第158號至162號。

② 文四立主編、左秀輝副主編：《中國銀錠圖錄》，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3年，第89—91頁，第158號至162號。

圖17 西朝眉州大順元年大糧銀銀錠



圖18 元年糧銀銀錠



張獻忠自鑄銀錠是何種性質的呢？從追繳銀錠的銘文來看，主要有田賦糧銀、邊倉銀等。

關於田賦糧銀，銘文有“半徵糧銀”、“大糧銀”、“民糧銀”、“糧銀”等，應該是張獻忠在成都府及周圍全面控制的地區所收取的田賦折銀。這一點顛覆了人們認為張獻忠在經營湖廣時錢糧有三年免徵的政策，過去史家一般認為：“大西政權在四川沒有實行按土地或人口徵收賦稅的政策。”^①江口沉銀出水的這批大西政權錢糧銀錠，正好補史料之闕如，修正了史學界的觀點。

關於邊倉銀，依目前史料，尚不知確切信息。

此外，《中國銀錠圖錄》中的大順賦稅銀錠，除各種糧銀外，還包括“軍餉銀”、“屯糧銀”等。^②

關於張獻忠自鑄銀錠的時間，銀錠銘文年號有“大順元年”和“大順二年”，即1645、1646年。張獻忠自1644年農曆八月佔領成都，到1646年農曆八月最後撤出成都，全部時間大約兩年，其鑄錠時間則在期間更短的範圍內。

張獻忠沉銀出水銀錠除了以上帶銘文的銀錠外，還有許多無文銀錠。這些無文銀錠錠型除了五十兩的外，還有不足一兩的散碎銀兩。其中大部分是擄掠銀錠，也有自鑄銀錠。

總之，四川彭山江口鎮出水的張獻忠沉銀包括張獻忠擄掠銀錠和自鑄銀錠。其擄掠銀錠主要來自湖北、湖南、江西、廣東北部、四川等地區的官府宗藩，銀錠種類有田賦折銀、兵餉加派、王府宗藩祿廩銀、雜役銀、優免銀等。其自鑄銀錠主要來自成都府和緊鄰州縣，範圍不廣，銘文銀錠都屬官式賦稅銀錠；銀錠種類主要是各種糧銀等；銀錠上有確切的“大順”年號及“大西”、“西朝”國號銘文。張獻忠沉銀銀錠佐證了張獻忠征伐擄掠和在四川地區徵收賦稅的史實。

（本文的撰寫得到了四川省文物局、眉山市公安局、彭山區文管所、彭山區看守所等單位的大力協助，在此致謝！）

[責任編輯 陳超敏]

① 顧誠：《明末農民戰爭史》，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2年，第328頁。

② 文四立主編、左秀輝副主編：《中國銀錠圖錄》，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3年，第89—90頁，第159號、第161號。